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共同承接"合肥东部新中心DBSS2021-02B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截止2022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入金额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5,367.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2.43	583.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212.69	10,381.51
合计		26,335.12	16,332.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6,332.60万元，剩余10,002.51万元暂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24,625,300.27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在施项目的不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3.7%/年扣除活期存款利率0.3%/年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42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到募资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

四、决策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0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0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建邦公司"）共同承接"合肥东部新中心DBSS2021-02B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东新建邦公司组成联合体（牵头方为建工修复）共同参与了"合肥东部新中心DBSS2021-02B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2022AYYFZ00025）并顺利中标，中标金额1,007.20万元。

2. 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建工修复副总经理徐宏伟担任东新建邦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红光街道枞阳路257号301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巍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7. 经营范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建工修复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49%；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51%。

9.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关联关系：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建工修复副总经理徐宏伟担任东新建邦公司的董事，因此，东新建邦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财务情况：东新建邦公司2022年1月份设立，本年度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

（1）总资产：9,973,143.09元

（2）净资产：9,962,474.56元

（3）营业收入：0元

（4）净利润：-37,525.44元

1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新建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DBSS2021-02B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2. 合同金额：10072036.82元人民币

3. 项目内容：土壤修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甲方：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10,072,036.8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捌角贰分）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修复工程、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并取得批复意见。自取得批复意见之日起15日历天内，移出安徽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甲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建工修复与东新建邦公司之间不发生直接的产品或服务贸易往来，双方根据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后，甲方根据各项已完工作的投标报价与乙方进行结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东新建邦公司自2022年1月成立以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水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8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提案13只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2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联系邮箱：lcb@sqzm.com、leili@sqz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审计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二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溪置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荣溪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0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天苑建设	100%	89.60%	594,830	7,600	0.83%	542,230	否
		荣溪置业	100%	95.53%		45,000	4.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6,321,259.61	6,070,680,318.92
负债总额	6,149,104,976.27	5,439,451,942.57
净资产	507,216,283.34	631,228,376.35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0,833,923.33	1,116,259,844.85
利润总额	474,166,366.89	118,298,260.65
净利润	357,216,283.34	124,012,093.01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镇前街35号一层103室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关联情况：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义乌荣溪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8,838,148.21	1,081,733,953.50
负债总额	1,019,962,728.97	1,033,329,738.28
净资产	48,875,419.24	48,404,215.22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83,231.04	-471,204.02
净利润	-1,124,580.76	-471,204.02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苑建设"、"荣溪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42,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丛玮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5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达半，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丛玮先生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丛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先生与王丛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丛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王丛玮先生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439,975,7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63%。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5日，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约200万元。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王丛玮先生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丛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降解新材料"）增资13,000万元（详见2022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降解新材料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增资104,000万元（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新宜化工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